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0〕19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泽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泽欣同志任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（溧阳市曹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）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许新平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，免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钱康平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；
宋晓玲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；
雍 康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花 莎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宋 波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；
芮 科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宋 超同志任市政府办外事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 悦同志任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陈 寅同志任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免去魏平东同志市南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沈 超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吕万荣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赵 兆同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1日印发
